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声明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品牌声誉良好。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，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

官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